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全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廖志雄即筑矜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九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